关于对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哈尔滨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秀月街 178 号 B302 室。

经查明,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 科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红土科力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哈尔滨中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飞股份")6.82%股份。红土科力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飞股份股票 137.79 万股,减持比例达1.52%。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九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

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规定,违规减持金额达1290万元。

红土科力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1.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本所决定对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 处分。

对于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 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9月5日